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3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等公告。

经核对，上述公告文件部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补充披露，部分内容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2017 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补充更正前：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补充更正后：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限值 (水: mg/l 气: mg/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COD	处理达标后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	1	位于工厂物化车间西侧	COD: 260 氨氮: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与 GB21900-2008 中表 3 较严者、COD、氨氮、总磷执行纳管标准	COD: 27.98 氨氮: 3.229	COD: 50.258 氨氮: 5.799	无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生化车间东南侧	COD: 20 氨氮: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0	COD: 35.640 氨氮: 1.782	无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处理车间北侧	COD: 20 氨氮: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COD: 2.290 氨氮: 0.131	COD: 32.940 氨氮: 1.647	无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厂区西南面	COD: 30 氨氮: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0	COD: 2.6433 氨氮: 1.32	无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生化车间西南侧	COD30 氨氮 1.5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	COD: 2.73 氨氮: 0.18	COD: 24.23 氨氮: 1.21	无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南面	COD: 90 氨氮: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COD: 3.99 氨氮: 0.443	COD:6.14; 氨氮:0.68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SO2、NOX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焚烧车间西侧	SO2:300、 NOX:50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2001）	SO2:1.106 NOX:7.465	SO2: 62.70 NOX:91.96	无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SO2、NOX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焚烧车间南侧	SO2:300、 NOX:50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2001）	SO2: 1.47 NOX: 14.44	SO2: 87.3 NOX: 70.7	无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气：SO2、NOX、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焚烧车间北侧	SO2: 200、 NOX: 50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SO2: 4.508 NOX: 15.048、	SO2: 32.341, NOx: 105.94	无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车间北侧	COD: 500 氨氮: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0.945; 氨氮:0.045	COD:3.00; 氨氮:0.21	无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位于厂区西南侧	COD: 500 氨氮: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0.358 氨氮: 0.0552	COD: 1.038 氨氮:0.552	无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位于厂区西北侧	COD: 500 氨氮: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0.586 氨氮:0.059	COD: 2.466 氨氮:0.192	无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位于废水处理车间东侧	COD: 500; 氨氮: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2.145 氨氮:0.099	COD: 2.735 氨氮:0.137	无
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氨氮、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车间的南侧	氨氮: 25 COD: 100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表 2	COD: 1.48 氨氮: 0.03	COD: 8.67 氨氮: : 2.19	无
东莞市虎门绿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岛污水处理厂)	废水：COD、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水处理站东北面	COD: 40, 氨氮: 8	出水 COD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COD: 89.59 氨氮: 6.21	COD: 93.18 氨氮: 6.29	无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SO ₂ 、NO _X	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厂区东南侧	SO ₂ : 300 NO _X : 50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SO ₂ : 1.64, NO _X : 29.5	SO ₂ : 2 NO _X : 37.6	无
龙岩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SO ₂ 、NO _X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位于焚烧车间北侧	SO ₂ : 400 NO _x : 50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SO ₂ : 0.41 NO _X : 1.63	SO ₂ : 1.46 NO _X : 1.69	无
南平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SO ₂ 、NO _X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焚烧车间东侧	SO ₂ : 400 NO _X :50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SO ₂ : 0.419、 NO _X : 1.59	SO ₂ : 1.46、 NO _X : 1.62	无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气：SO ₂ 、NO _X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焚烧车间西南侧	SO ₂ : 300 NO _X : 50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SO ₂ : 2.304 NO _X : 22.104	SO ₂ : 55.64、 NO _X : 103.8	无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SO ₂ 、NO _X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位于焚烧车间西侧	SO ₂ : 300、 NO _X : 50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SO ₂ : 5.899 NO _X : 8.687	SO ₂ : 22.477、 NO _X : 40.455	无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各下属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建设废水、废气等防治污染设施。在废水治理方面，对各工艺环节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深度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并经膜处理达标后外排或进入市政污水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在焚烧烟气治理方面，各单位积极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有效地去除和减少有害气体。目前各主要危险废物焚烧单位的焚烧回转窑烟气处理设施主要采用“余热锅炉（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急冷脱酸塔）+干式反应器（小苏打粉、活性炭喷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预冷器+碱洗塔+烟气加热+烟囱高空排放”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在报告期间，各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均取得当地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核准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属各单位均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领取并更换排污许可证，按时排污申报和环境信息公开。2017 年公司下属各单位均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无欠缴拒缴情况。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对存在环境风险点进行识别，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与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构建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并通过，同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2017 年度各单位均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相应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与修订工作。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下属各单位按国家法规并结合环境评价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及方案，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签订监测合同，将自行监测方案列入危险废物经营计划并提交当时环保部门备案。各生产运营单位严格执照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等环境信息及时在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司各单位焚烧烟气主要污染因子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外排废水水污染因子均符合相关水污染排放标准要求。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各生产单位高度重视环境监测工作，年初制定详实、可行的监测计划，采用自动检测的,全天连续监测；采用手工监测的，根据国家或地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标准中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开展监测，准确、及时、全面地了解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

公司所属单位按照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的要求,通过当地省级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平台和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将企业的排污情况按要求如实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指导。

（6）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所属各企业单位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粉尘;水污染物为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与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或广东、浙江、江苏、福建等省环保部门的地方排放标准等。经政府主管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无超标情况，污染物总量均满足政府部门核定的排污总量。

各类污染物排污口均按照规范化要求已设置排污口、标识牌等设施。各污染物已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设置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过程运行稳定。

二、对公司《2017 年度报告》中“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的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补充更正披露,该补充更正内容不涉及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的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如下：

补充更正前：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5,502,324.94	728,001,433.34	756,806,191.85	885,576,7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75,561.54	116,171,581.86	106,082,090.23	147,146,7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76,660.80	117,988,094.61	105,839,423.62	142,819,30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2,519.78	-8,766,023.22	382,354,299.10	199,175,510.22

补充更正后：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5,502,324.94	728,001,433.34	756,806,191.85	939,348,69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75,561.54	116,171,581.86	106,082,090.23	147,146,7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76,660.80	117,988,094.61	105,839,423.62	142,819,30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2,519.78	-8,766,023.22	382,354,299.10	199,175,510.22

三、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中的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补充更正披露，该补充更正内容不涉及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的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如下：

补充更正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5,502,324.94	728,001,433.34	756,806,191.85	885,576,7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75,561.54	116,171,581.86	106,082,090.23	147,146,7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76,660.80	117,988,094.61	105,839,423.62	142,819,30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2,519.78	-8,766,023.22	382,354,299.10	199,175,510.22

补充更正后：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5,502,324.94	728,001,433.34	756,806,191.85	939,348,69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75,561.54	116,171,581.86	106,082,090.23	147,146,7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76,660.80	117,988,094.61	105,839,423.62	142,819,30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2,519.78	-8,766,023.22	382,354,299.10	199,175,510.22

四、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中涉及与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补充更正前：

（1）2017 年度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93.84 万元。

(2) 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为人民币6,715.84万元，上述超出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超出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华建	接受劳务	详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章节	--	893.84	893.84

补充更正后：

(1) 2017 年度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27.25 万元。

(2) 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为人民币6,649.25万元，上述超出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1.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超出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华建	接受劳务	详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章节	--	827.25	827.2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

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